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廣晟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由廣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已在本公司於2020年5月12日舉行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獲得通過。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8月14日，本公司與廣晟財務訂立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由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經過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起之兩年有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晟財務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廣晟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簽訂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項下的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除利潤百分比率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項下的該些服務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項下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除利潤百分比率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0.1%，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該些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規定、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另外，由於在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下廣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乃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項下的該等信貸服務向廣晟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資產以作抵押。因此，廣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構成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有利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廣晟財務為本公司的關聯方。由於根據深圳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2.5條的規定，本公司與廣晟財務簽訂金融服務協議屬關聯交易，需要得到獨立股東的批准。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廣晟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由廣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已在本公司於2020年5月12日舉行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獲得通過。

補充金融服務協議

為滿足本集團經營業務發展需要及提高資金管理運用效率，於2020年8月14日，本公司與廣晟財務簽訂補充金融服務協議。

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20年8月14日
各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廣晟財務
年期	期限由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項下交易經過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生效後之兩年。
存款服務之每日最高存款額	存款服務之每日最高存款額修改為人民幣3.85億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依據及內部控制措施於簽訂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後維持不變。

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

存款服務：廣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確定，且將至少不低於同期本集團可獲得的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信貸服務：廣晟財務承諾向本集團就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等信貸業務提供優惠的信貸利率及其他費率，應不高於本集團在中國國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取得的同期同類信貸利率及其他費率。

結算服務：廣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結算費用應不高於本集團可中國國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提供的同類服務獲得的費用。

其他金融服務：廣晟財務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該類型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且無論如何應不高於中國國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提供的同類服務的費用。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收取的費用將以現金結算。

合作原則

本集團與廣晟財務之間的合作為非獨家的合作，本集團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在同等條件下，本集團應優先選擇廣晟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

廣晟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的以下主要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以上非獨家的金融服務：

1、存款服務

- (1) 本集團在廣晟財務開立存款帳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廣晟財務開立的存款帳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等；
- (2) 廣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且將至少不低於同期本集團可獲得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 (3) 廣晟財務保障本集團存款的資金安全，本集團提取存款時需按照廣晟財務程序要求操作，在發出指令當天提取存款。

2、結算服務

- (1) 廣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付款服務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 (2) 廣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上述結算服務按照規定收取的結算費用，應不高於本集團可獲得的中國國內金融機構提供的同類服務費用。

3、信貸服務

- (1)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廣晟財務根據本集團經營和發展需要，為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本集團可以使用廣晟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辦理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資金融通業務；

- (2) 廣晟財務承諾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等信貸業務提供優惠的信貸利率及其他費率，應不高於本集團在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的同期同類型信貸利率及其他費率；
- (3) 有關信貸服務的具體事項由雙方另行簽署實行協議。

4、其他金融服務

- (1) 廣晟財務將按本集團的指示及要求，為本集團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廣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雙方需進行磋商及訂立單獨的協議訂立詳細條款；
- (2) 廣晟財務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該類型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

遵守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的前提下，本集團與廣晟財務應分別就相關具體金融服務項目的提供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或協定以約定雙方具體權利及義務。

歷史交易金額及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金融服務協議及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期間	存款服務之每日最高存款額 (人民幣)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向廣晟財務支付的費用 (人民幣)	信貸服務之最高綜合授信額度 (人民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	118,925,103.80	0	310,000,000
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8日	148,679,723.76	0	250,000,000
於本公告日	26,395,900	0	200,000,000

歷史上限：

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歷史上限如下：

期間	存款服務之每日最高存款額 (人民幣)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向廣晟財務支付的費用 (人民幣)	信貸服務之最高綜合授信額度 (人民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	240,000,000	800,000	1,000,000,00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8日止	240,000,000	200,000	1,000,000,000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原上限：

期間	存款服務之每日最高存款額 (人民幣)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向廣晟財務支付的費用 (人民幣)	信貸服務之最高綜合授信額度 (人民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	240,000,000	800,000	1,000,000,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1日止	240,000,000	200,000	1,000,000,000

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項下的建議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開始截至臨時股東大會兩週年的週年日期間，有關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項下的交易之建議經修訂上限如下：

期間	存款服務之每日最高存款額 (人民幣)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向廣晟財務支付的費用 (人民幣)	信貸服務之最高綜合授信額度 (人民幣)
臨時股東大會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	385,000,000	200,000	1,000,000,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	385,000,000	1,000,000	1,000,000,000
2022年1月1日至臨時股東大會兩週年的週年日止	385,000,000	800,000	1,000,000,000

上述建議上限於考慮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的財務需要後達至。本

公司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授信額度內辦理關手續及簽署相關文件。

建議的經修訂存款服務之最高每日存款額是考慮到以下因素而厘定的：(1)上述每日未償還結餘的歷史最高限額；及(2)在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畫及增長情況後，估計本集團可供存放的現金金額。

為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支付的建議的最高費用是根據下列因素確定的：(1)上述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中不斷增長的金融服務支付的歷史最高費用；及(2)在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畫及運作後，估計本集團對結算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的需求。

風險評估情況及風險防範情況

廣晟財務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資質，建立了相應的法人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與經營相適應的組織架構，雇傭了符合要求並具備相應能力的各類專業人員，採取相應的風險管控措施，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廣晟財務運營正常，資金較為充裕，內控健全，資產質量良好，資本充足率較高，撥備充足，與其開展金融服務業務的風險可控。

為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本公司在廣晟財務存款的風險，保障資金安全，維護股東利益，結合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已制定了《關於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應急處置預案》。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將在任何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則14A.34及14A.51至14A.59之適用條文進行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項下的交易。此外，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在監管集團與廣晟財務的交易時，採取了以下指導方針和原則：

- 本公司將在每次審計委員會會議期間（如有必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項下的交易；
- 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項下的交易，將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查，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報告，在報告中提供制衡，以確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進行的交易是按照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的規定進行的，按照正常的商業條件(或不遜於從獨立方可獲得的條件)，並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定價原則進行；及
- 本公司將對與廣晟財務的交易進行審核，以識別任何可能存在超過建議經修訂上限風險的交易，以及針對此類交易應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以確保交易將按照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的條款進行。

訂立補充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與益處

廣晟財務從事的非銀行金融業務屬國家金融體系的一部分，受到國家監管部門的持續、嚴格監管。本公司與廣晟財務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約定，廣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類金融服務定價遵循：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有同類金融服務收費標準的，應符合相關規定，同等條件下應不高於同期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本集團所採用的比價機制能夠確保廣晟財務相較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為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存款利率，根據本集團過往及目前與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簽訂的協定，廣晟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普遍高於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

廣晟財務為本集團辦理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時，雙方遵循平等自願、優勢互補、互利互惠、合作共贏的原則進行，本次關連交易的實施，有利於滿足本公司經營業務發展的需要，優化本公司財務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收益、拓寬金融合作機構範圍，為公司的持續良性發展提供資金支援。不會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 處理及處置廢物；(ii) 生產及銷售循環再造產品及可再生能源；(iii) 興建及提供環保系統及服務；(iv) 可再生能源利用；及(v) 買賣化學產品及其他。

廣晟財務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合法持有《金融許可證》並持續有效。依據有關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法律法規規定，具備為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其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資質。廣晟財務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晟財務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廣晟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簽訂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項下的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除利潤百分比率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項下的該些服務可豁

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項下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除利潤百分比率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0.1%，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該些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規定、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另外，由於在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下廣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項下的該等信貸服務向廣晟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資產以作抵押。因此，廣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構成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有利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廣晟財務為本公司的關聯方。由於根據深圳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2.5條的規定，本公司與廣晟財務簽訂金融服務協議屬關聯交易，需要得到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1)譚侃先生（執行董事）由廣晟公司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且其公司黨委書記職務由廣晟公司黨委任命；(2)林培鋒先生（執行董事）之公司黨委副書記職務由廣晟公司黨委任命；及(3)黃藝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在廣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彼等被視為於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及其項下交易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及相關建議上限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批准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及相關建議上限的董事會中放棄表決。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前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晟財務於2019年1月23日就廣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在深交所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公司黨委」	指	中國共產黨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

「信貸服務」	指	廣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等信貸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廣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提供予本公司於的存放資金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20年召開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簽署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項下的交易
「金融服務」	指	於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下之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晟財務於2020年2月25日就廣晟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晟公司」	指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廣晟公司黨委」		中國共產黨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委員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其他金融服務」	指	廣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向本公司提供除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信貸服務之所有其他金融服務
「關聯人／關聯方」	指	具有深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聯交易」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關聯人／關聯方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進行之交易
「廣晟財務」	指	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晟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服務」	指	廣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向本公司提供付款服務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晟財務於2020年8月[14]日訂立的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以補充金融服務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
2020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及林培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黃藝明先生、陸備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